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NSELM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 聯合公告

(1)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銷售股份之買賣完成；

(2)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 代表 ANSELME LIMITED

就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38,672,000股股份)的全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及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1%，總代價為17,472,672.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26港元。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緊隨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簽署買賣協議後)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惟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於完成時，銷售股份已轉讓予要約人。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直接及實益擁有120,7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13%。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周博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59,424,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84%。除上述者外，概無要約人、周博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其他股份及購股權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金利豐財務顧問及第九資本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寄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i)合共500,47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賦予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125港元認購19,504,000股新股份的19,5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126**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

### 購股權要約

每份購股權 ..... 現金**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將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超出相關購股權行使價的金額。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而購股權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不論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股份要約提出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記錄日期早於綜合文件預期寄發日期且尚未派付的股息；(ii)其並無宣派任何記錄日期為綜合文件預期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iii)其並無任何計劃於要約結束前派發、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將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00,472,000股，並有19,504,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500,472,000股。不計及完成後要約人所持有的259,424,000股股份，並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a)股份要約將涉及241,0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16%)，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30,372,048.00港元；及(b)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需的總代價將為19,504.00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519,976,000股。不計及完成後要約人所持有的259,424,000股股份，並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a)股份要約將涉及260,552,000股股份，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32,829,552.00港元；及(b)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需的總代價將為零。

基於要約獲得全面接納的情況下，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支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30,391,552.00港元(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32,829,552.00港元(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

####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擬(i)以內部資源撥資買賣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及(ii)以根據融資協議由金利豐證券提供的貸款融資撥資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要約人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須於貸款融資期限內，將其持有的全部現有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可能由要約人收購的全部要約股份質押為抵押品。

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的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並將持續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情況下要約人應付的代價。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並無於該等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卜素博士、徐明博士、周國輝博士、王亞純女士及徐永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發佈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在完成落實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意見，連同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之進一步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GEM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恢復買賣。

## 警告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必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1) 賣方： 李景楊先生

(2) 買方： Anselme Limited，即要約人

## 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38,672,000股股份)的全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及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1%，並於完成日期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其附帶或應計之所有股息、利益及權利。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7,472,672.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26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買方應於完成時悉數支付代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要約人豁免(如適用))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a) (i)聯交所並無註銷或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及(ii)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七個交易日或買方以書面形式同意或與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其他期間外除外)；
- (b) 自買賣協議簽署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經營或資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一直真實、準確及無誤導；及
- (d) 證監會及聯交所均無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股份買賣及／或該等上市股份繼續上市提出任何書面反對，並已確認於完成日期前，並已確認彼等對本聯合公告概無進一步意見，上述各項均須於完成日期前作出。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買賣協議各方概無須就此向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任何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先前違約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 完成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緊隨要約人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緊接完成前，賣方合共持有138,6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1%。於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要約人直接及實益擁有120,7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13%。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以每股股份0.126港元收購該等120,752,000股股份，總金額為15,214,752.00港元。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周博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59,424,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84%。除上述者外，概無要約人、周博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其他股份及購股權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寄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i)合共500,47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賦予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125港元認購19,504,000股新股份的19,5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26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且董事會表示，於股份要約結束前，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購股權要約

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將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超出相關購股權行使價的金額。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而購股權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不論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要約將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95港元折讓約68.10%；
- (ii) 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96港元折讓約68.18%；
- (iii) 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8港元折讓約68.34%；
- (iv) 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97港元折讓約68.26%；

- (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7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048,000元(相當於約58,364,649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00,47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7.69%；及
- (v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4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061,000元(相當於約57,087,56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00,47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10.53%。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及直至(i)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4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及每股0.29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4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及每股0.29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472,000股，並有19,504,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500,472,000股。不計及完成後要約人所持有的259,424,000股股份，並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a)股份要約將涉及241,0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16%)，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30,372,048.00港元；及(b)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需的總代價將為19,504.00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519,976,000股。不計及完成後要約人所持有的259,424,000股股份，並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a)股份要約將涉及260,552,000股股份，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32,829,552.00港元；及(b)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需的總代價將為零。

基於要約獲得全面接納的情況下，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支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30,391,552.00港元(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32,829,552.00港元(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

###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擬(i)以內部資源撥資買賣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及(ii)以根據融資協議由金利豐證券提供的貸款融資撥資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要約人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須於貸款融資期限內，將其持有的全部現有股份、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可能由要約人收購的全部要約股份質押為抵押品。

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的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並將持續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情況下要約人應付的代價。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提交的股份，該等股份須為全數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且董事會表示，於股份要約結束之前，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彼等所交出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一切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 **要約結束後購股權的有效性**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如果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此後及直至該要約結束為止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此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所有購股權自獲授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十年內，可自接納日起全數或部分歸屬及行使。

## 香港印花稅

相關要約股東將支付之賣方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股份要約獲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稅率計算，而該印花稅款項將由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人士應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股份要約之接納及相關要約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涉及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該要約項下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之日起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第九資本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或專業顧問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要約之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內之全體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全面遵守任

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被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接收綜合文件，且僅於遵守該等境外司法權區的條件或規定(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的情況下方可接收，則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可不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或周博士於完成前收購之120,752,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周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於完成前以每股股份0.126港元收購之120,752,000股股份(總額為15,214,752.00港元)外，要約人、周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iii) 除買賣協議及融資協議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v) 要約人、周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周博士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周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要約人、周博士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vii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賣方的銷售股份代價外，要約人、周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而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周博士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及(2)要約人、周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任何股東；及(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將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接納提供之意見。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a)為醫療器械集團，於中國專門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體外診斷試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及設備。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至中國、香港及加拿大的健康產品及保健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31種生物製劑，包括28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2種寄生蟲抗體檢測試劑及1種EB病毒檢測試劑；及(b)研發及銷售女性健康產品，涵蓋女性生殖系統解決方案、健康食品及抗菌產品。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收益                    | 24,629                  | 25,359                  | 11,918                   | 12,329                   |
| 除稅前虧損                 | (5,782)                 | (4,158)                 | (1,779)                  | (2,36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br>虧損／期內虧損 | (5,782)                 | (4,158)                 | (1,779)                  | (2,369)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資產淨值 | 51,019                  | 54,048                  | 56,497                   | 52,061                   |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為500,472,000股，另有19,504,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9,504,000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25港元。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會對股份產生影響的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及<br>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r>(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br>公告日期(假設所有<br>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               |
|-------------------------------|--------------------|---------------|------------------------------------|---------------|--------------------------------------|---------------|
|                               | 估已發行<br>股份的概約      |               | 估已發行<br>股份的概約                      |               | 估已發行<br>股份的概約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要約人、周博士及<br>彼等任何一方之<br>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要約人 <sup>(附註)</sup>           | 120,752,000        | 24.13         | 259,424,000                        | 51.84         | 259,424,000                          | 49.89         |
| 賣方                            | 138,672,000        | 27.71         | -                                  | -             | -                                    | -             |
| 董事                            |                    |               |                                    |               |                                      |               |
| 張春光                           | -                  | -             | -                                  | -             | 4,000,000                            | 0.77          |
| 其他僱員及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 -             | 15,504,000                           | 2.98          |
| 公眾股東                          | 241,048,000        | 48.16         | 241,048,000                        | 48.16         | 241,048,000                          | 46.36         |
| 總計                            | <b>500,472,000</b> | <b>100.00</b> | <b>500,472,000</b>                 | <b>100.00</b> | <b>519,976,000</b>                   | <b>100.00</b> |

附註：要約人由周博士實益全資擁有。

##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持有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周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周博士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周訓勇博士，50歲，為企業家兼研究員，在生物技術與健康創新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周博士的核心研究方向為酶基理論，用於食品、化妝品、日化用品及茶葉領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持有超過20項專利。彼已在多家國際學術期刊及會議上發表有關酶基理論的多篇研究論文，並著有《酶基免疫平衡》一書。周博士主要通過南京和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持股70%的附屬公司長沙可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生物酶解決方案與細胞治療技術的開發。南京和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運用醫療保健領域生成式預訓練變換器模型及酶療法知識，共同構建共享平台，為客戶提供新一代健康解決方案。長沙可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數字化健康服務，組建了以醫療專家、產品專家與服務專家為核心的健康服務團隊，並依託人工智能技術，為用戶提供健康教育、健康諮詢及健康管理服務。周博士亦持有南京臻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9%的股權，而南京臻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臻萃(江蘇)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宿遷市經營酶基產品的研究和生產工廠。

周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一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周博士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得法國尼斯大學(Université Nice Sophia Antipolis)授予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現任遼寧省免疫學會疫苗和免疫健康分會名譽主任委員及全國酶工程和發酵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周博士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結束後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儘管如此，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就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審閱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任何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進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下文所述於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批准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玉靜女士(主席)、張春光先生及潘禮賢先生(合規主任)；非執行董事卜素博士及徐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輝博士、王亞純女士及徐永得先生組成。

概無董事將於要約結束前辭任。要約人擬於寄發綜合文件後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現任董事周國輝博士將辭任董事會職務，自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以最後日期為準)起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擔任本公司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適時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由要約人配售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及／或由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並無於該等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卜素博士、徐明博士、周國輝博士、王亞純女士及徐永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發佈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意見，連同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之進一步公告。

謹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及就購股權要約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註釋4)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的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之規定，現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GEM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恢復買賣。

## 警告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必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零年<br>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
| 「第九資本」           | 指 |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
| 「本公司」            | 指 |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22)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即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之日，如適用)，即要約人簽署買賣協議後立即達成，且根據買賣協議實際完成之日                                             |
| 「綜合文件」 | 指 |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                   |
| 「條件」   | 指 | 完成的先決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條件」一節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17,472,672.00港元，即買賣協議項下買賣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周博士」  | 指 | 周訓勇博士，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
| 「產權負擔」 | 指 | 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索償、債權證、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收購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各種形式的抵押或其他抵押權益而設的信託安排(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以及創立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

|           |   |                                                                                                                                                      |
|-----------|---|------------------------------------------------------------------------------------------------------------------------------------------------------|
| 「融資協議」    | 指 |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及周博士(作為擔保人)就已擔保及已抵押貸款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以要約人擁有之所有現有股份、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如有)作為抵押，本金金額最多為33.0百萬港元，用以融資支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 |
| 「接納表格」    | 指 | 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卜素博士、徐明博士、周國輝博士、王亞純女士及徐永得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就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購股權要約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並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之接納情況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要約之接納情況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

|            |   |                                                                      |
|------------|---|----------------------------------------------------------------------|
| 「聯席財務顧問」   | 指 |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及第九資本                                               |
| 「金利豐財務顧問」  | 指 |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
| 「金利豐證券」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
| 「貸款融資」     | 指 | 根據融資協議，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合共最多33.0百萬港元，以為要約撥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
| 「要約股份」     | 指 |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周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
| 「要約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周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
| 「要約人」或「買方」 | 指 | Anselme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
| 「要約」       | 指 |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
| 「購股權要約」    | 指 |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購股權作出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

|            |   |                                                           |
|------------|---|-----------------------------------------------------------|
| 「購股權要約價」   | 指 | 購股權要約將作出的「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超過相關購股權相關行使價之金額，用以註銷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每份購股權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持有人                                                    |
|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
| 「海外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賣協議」     | 指 | 要約人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同意收購的138,672,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71%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要約」     | 指 |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
| 「股份要約價」    | 指 | 要約人須就股份要約項下獲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向股東支付的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之價格               |

|        |   |                                               |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賣方」   | 指 | 李景揚先生，其持有138,672,000股股份，佔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71%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Anselme Limited**  
 唯一董事  
**周訓勇博士**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玉靜**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訓勇博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周訓勇博士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玉靜女士、張春光先生及潘禮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卜素博士及徐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王亞純女士及徐永得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聯合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kangbiomedical.com](http://www.huakangbiomedical.com)。